

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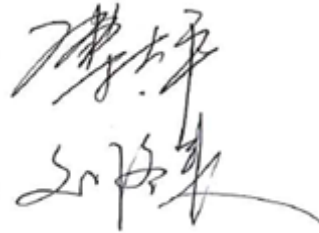
董事会 2019 年第 9 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，对公司董事会 2019 年第 9 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湖南五华酒店有限公司 30%股权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五华酒店 30%股权以股东权益评估价值作为基础，通过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方式实施股权转让，遵循了公平、公正、合理的市场交易原则。本事项有利于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，通过非主业参股股权处置，收回前期投入，有效规避投资风险，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。本次资产出售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收益的情形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上市公司的独立性，交易及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大唐华银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9 年第 9 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》签字页)

独董签字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徐剑' (Xu Jian).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陈平' (Chen Ping) with a date '2019.12' below it.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李' (Li).